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 《声乐专业综合》考试说明

注:本考试说明仅作为2026年普通专升本考生复习参考,最终以当年公布的考试说明为准。

一、科目简介

《声乐专业综合》考试内容包括民族唱法、美声唱法、通俗唱法等声乐专项 测试,满分150分。

二、具体内容与要求

(一) 知识要点

- 1.歌唱者一定要充分理解和运用气息发声和气息控制的方法。
- 2.打开喉咙,稳定喉头,是打好歌唱基本功的核心。
- 3.恰当地运用好歌唱的共鸣腔体。
- 4.正确的发声要与正确的咬字、吐字相结合。
- 5.歌唱时音准、节奏要正确。
- 6.歌唱时把握好情绪,要有感情的去表达歌曲的内容。
- 7.歌唱者要有良好的台风仪表。

(二) 专项测试

- 1.测试内容:民族唱法、美声唱法、通俗唱法三种唱法不限。
- 2.测试方式:凡思想内容健康并具有一定艺术性的中外声乐作品均可,考生可自选一首曲目(中外歌曲均可,原文原调),考生自带标准U盘一个,每位考生专业技能测试时间限3分钟以内,超过时限评委有权终止考试,但不影响考试成绩。测试现场为考生提供播放设备,测试时因格式问题不能播放,可以清唱,不影响评分。
- 3.测试要求:要求考生背谱演唱、着装得体、演唱方法科学规范,音高、节奏准确,具有一定的音乐表现力,歌曲主干部分不能有删减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- 1.考生需确保服装道具的整洁和安全,保持自信大方,充分展示个人才华和 潜力。
- 2.自备考试音乐 U 盘, U 盘内只能存储考试用唯一文件, 不得存储其他文件, 音频统一为 MP3 格式, 文件名为考试曲目名称, 并确保 U 盘音乐质量。
 - 3.根据考试时间,提前进行热身活动。